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 奖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 （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 设-4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
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教育）-
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设-45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2-22011090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FTC-BJ02-22011090

2.项目名称：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设-4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设-4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135	一项	平台设计应符合教育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采用按需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确保建成后的平台的可用性和实用性。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非现场形式

3.方式：因疫情特殊时期，为减少人员接触，本项目采用非现场形式获取谈判文件。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须将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人姓名、身份证号、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扫描后在发售时间之内以PDF格式发送至194415495@qq.com，邮件标题为“CFTC-BJ02-22011090项目获取谈判文件”，邮件中须留下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邮件并完成信息填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谈判文件以PDF格式电子版形式发送到报名邮箱。

4.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谈判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index.html>）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每家供应商仅限一位授权代表参加，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5.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智慧教育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板厂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13520389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王真 010-56215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真

电话： 010-56215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设-4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设-4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提前下达市级一般转移支付-综合奖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教育）-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设-45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28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供应商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_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6.1	解密地点	地点：_____。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__。</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真 010-5621505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上限执行；；</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17014927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

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

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谈判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5	谈判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	不允许

		载 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格式	标记为“实质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11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____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为了推动“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国家智慧社会治理实验基地（教育方向特色基地）的创建，持续优化“互联网+管理”服务支撑体系，落实各级改革要求，东城区教委智慧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称教研中心）持续提升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

基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推进互联网+基础教育》的要求，经调研东城区的实际情况，为满足东城区教育各科室数字化转型的需求，需建设大数据平台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原则

1. 先进性

平台设计应达到业界领先水平，遵循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外有关的规范要求；要求采用当今最新和尖端的相关成熟技术，符合技术发展潮流，且整体设计切实可行并容易实现。

2. 实用性

平台设计应符合教育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采用按需设计、同步建设的原则，确保建成后的平台的可用性和实用性。

3. 可扩展性

平台设计要考虑今后教育行业信息化高速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具有随着用户需求的不断增加而可灵活扩展的能力。

4. 安全性

平台应具备系统级安全性，用户级安全性和维护级安全性。

5. 可靠性

平台结构设计、设备选型、系统建设需要充分考虑平台整体可靠性、可用性以及可维护性，确保平台不间断稳定运行。

6. 高效性

平台应具备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及时、高效的为辖区教育提供信息化服务。

三、平台主要功能及性能要求

说明：技术参数表中“#”为必要技术性能参数指标，须按要求承诺满足，标注了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部分，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一) 技术参数

1、大数据采集工具

序号	项目	参数
1	运行环境	<p>1.支持通过浏览器来访问服务，对客户端操作系统没有要求，浏览器需支持Chrome、Firefox、Safari、IE>11、Edge 以及各种 webkit 内核浏览器例如360浏览器等；</p> <p>2.支持移动端使用，并具备良好的适配性；</p>
2	数据采集平台	<p>#1.系统支持文本、多行文本、数字（可限定数值范围）、日期时间（可精确至时分秒）、地址、图片、附件（限制附件类型和大小）、手写签名、关联查询、关联数据、部门字段、成员字段、流水号字段、各类下拉框字段、自定义按钮等20种以上基础字段类型；</p> <p>2.支持逻辑函数、文本函数、数学函数、日期函数、高级函数等，可以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公式计算，提高录入数据的效率和准确性；</p> <p>3.支持将表单发布成内部链接或外部链接，可以让内外部人员以扫码的方式快速录入数据；</p> <p>#4.表单、流程的电脑页面，支持控件多列布局，至少支持到4列。更改列表布局后，表单中的字段自适应布局自动排列。</p> <p>#5.系统现有功能直接支持企业互联（无需二次开发），可授权外部组织用户参与数据提交、流程协作和信息查看。</p> <p>#6.支持前台缓存功能。</p> <p>#7.支持在线文档功能，且文档支持插入系统内的表单、报表和流程，文档支持导出PDF。需支持创建知识库；需支持知识库权限设置；需支持知识库、文档搜索；需支持多级文档目录；需支持文档复制、删除、修改、移动；需支持文档页面订阅、评论、点赞。</p> <p>8.支持自定义条件流转并可按照设置的业务规则进行流程流转；</p> <p>9.支持常见的流程节点操作，如撤回、回退、终止、会签等；</p> <p>10.支持审批意见添加手写签名；支持流程流转图，便于查看业务流程进度；</p> <p>#11.支持定时催办和定时自动处理的流程处理逻辑，可以设置自定义时间，也可以设置表单内日期时间字段的时间，可以实现到了一定时间自动提交、回退相关流程，判定时间可精确到分钟。</p> <p>#12.支持字段回收站功能。</p>

		<p>#13.支持自定义登录页，PC端可设置自身的 logo。</p> <p>#14.支持控件填写内容自动校验,对于校验不通过的控件内容弹出提示框警示，并不允许提交，校验内容包含字段重复性校验，字段必填校验等。</p> <p>#15.支持BPA流程执行效率可视化分析。</p> <p>#16.支持查看成员登录日志。</p> <p>#17.支持表单提交按钮自定义。</p> <p>#18.手机端和电脑端数据查看的不同视图样式，支持表格样式、看板样式、画廊样式和甘特图样式。</p> <p>#19.支持定位中心功能，实现对于数据填报地点的精准定位，避免虚假填报。</p> <p>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3	数据处理工具	<p>#1.支持可视化 ETL 配置功能，即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多张表单数据来源进行拼接进行数据加工，支持横向连接、追加合并、数据筛选、分组汇总、字段设置、行转列等6种数据处理方式。</p> <p>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4	数据分析图表	<p>#1.数据分析图表应采用组件化设计，支持绝对布局、自适应布局。通过组件与布局的合理搭配，实现多维度分析驾驶舱，涉及丰富图表，全量支持实时生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柱形图、折线图、条形图、饼图、散点图、气泡图、雷达图、仪表盘、数据表、日历表、透视图、面积图、双轴图、地图、漏斗图等常见的分析报表。</p> <p>2.数据分析图表支持定时推送、定时刷新及自动预警功能。</p> <p>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5	推送提醒	<p>#1.支持数据提交提醒、数据修改后提醒、自定义时间提醒、根据表单内日期时间字段提醒、条件提醒等提醒方式；支持系统消息、邮件、企业微信等提醒方式；</p> <p>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6	自动触发器	<p>#1.支持系统内的条件触发器功能：需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这3种触发动作；需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新增或修改数据这4种执行动作；需支持一个触发器添加多个执行动作；需支持设置触发条件，满足条件后方能触发增删改等操作；需支持子表单的触发器执行日志的查询；需支持触发跨应用中的表单；需支持触发插件。</p> <p>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7	多表单 数据聚合	<p>1. 支持通过表单聚合的方式将单张表单以及多表关联,支持表单字段作为行表头;支持指标的汇总计算,汇总指标中的运算符支持 字段之间的加减;</p> <p>#2.支持数据联动、关联数据字段、关联查询字段中调用聚合表。</p> <p>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8	开放接口	<p>#1.提供标准的API接口支持,包含表单、数据API、通讯录API,可以方便外部的其他系统/产品对接和打通二者间的数据和业务,不限制调用次数,支持批量增删改接口。支持数据推送, 可以将表单数据推送至其他服务器;</p> <p>#2.支持通过SAML2.0协议或者自定义接口配置进行单点登录</p> <p>#3.支持短信平台、健康码行程码识别平台、邮件平台、发票验真平台、自动获取附件名称、身份证号解析、文本解析成地址字段、行程卡识别、健康码识别等实用平台或插件,支持插件市场,甲方可以自行开发插件。</p> <p>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p>

2、大数据基础平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总体性能要求	<p>#支持大规模数据存储能力,单集群存储数据量支持 300PB 以上</p> <p>#支持大规模单表存储能力,单表存储数据量支持 30PB 以上</p> <p>#支持大规模分区支持能力,单表分区数量支持 300 万个以上</p> <p>#支持大规模项目空间能力,单个项目空间表数量支持 50000 张以上</p> <p>#支持超大规模节点调度能力,节点调度支持 10000 个节点以上</p> <p>#支持大规模集群管理能力,单集群物理服务器数量支 10000 台以上</p> <p>#支持超大规模数据计算能力,MapReduce 过程中 Mapper 个数大于 280 万个,Reduce 个数大于 3500 个</p> <p>提供中国信通院大规模基础能力专项评测证书复印件</p>
2	平台兼容性	<p>硬件兼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X86 架构硬件服务器,支持高密度服务器 兼容主流硬件厂商的网络资源,如思科、华为等标准网络设备 支持信创的硬件服务器(提供厂商的认证材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鲲鹏 920 处理器 ● 飞腾处理器 (arm) -FT-1500A/16 ● 飞腾处理器 (FT-1500A/4、 FT-1500A/16、 FT-2000/4、 FT-2000+/64)
3	平台开放性	<p>基于 Apache 开源社区,并且完全兼容并支持开源社区软件,保持开放性;集成主流的 Hadoop3.2 及以上版本;组件稳定并能够跟随技术发展进行版本升级</p> <p>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截图</p>

		数据平台各个层面都应该提供开放的接口,便于和第三方系统对接或者基于这些接口来进一步构建新的业务,提供可开放的 API 接口文档
4	数据存储性	功能要求: 1. 支持存储结构化、半结构化与非结构化的数据 2. 支持高吞吐量、高度容错性,适合运行在通用硬件上的海量数据分布式文件系统 3. 支持分布式对象存储系统 4. 支持大规模并行分析数据库存储系统 5. 支持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可伸缩的分布式存储系统 6. 支持面向海量数据分析场景的开放表格式数据组织方案,与数据存储和计算深度融合。
		组件要求: #1. 提供 HDFS 组件,集成 HDFS3.2 或以上版本,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截图 #2. 提供 HBase 组件,集成 HBase2.2 或以上版本,须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截图
5	平台安全能力	数据安全能力: 1. 支持符合国家标准的密码算法,加密算法可替换 2. 支持数据列级、库表级别的用户访问权限控制
		平台安全能力: 1. 支持安全通信协议 SSL

3. 大数据采集治理平台

序号	模块	功能项	描述
1	整体功能	可视化配置	采集治理平台打通了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分析以及数据服务等多环节,提供了基于可视化操作的全链路一体化的配置,包括多种数据源、任务调度、数据资产、数据标准、数据模型以及数据发布的配置及管理
2	多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支持多项目的模式,可以基于项目需求对平台进行多项目管理,项目与项目之间可以实现逻辑隔离,一个项目中可以具有完整的数据流程、数据存储、数据集成、数据模型、数据服务的能力,可以实现多项目并行
3	数据概览	项目概览	支持整体数据概览功能,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标准、数据编目、数据质量、数据模型、数据服务的数据统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流程概览: 数据源数量/活动数据源数量、采集流数量/活动采集流数量、编目流数量/活动编目流数量 ● 数据标准概览: 现行标准数、草案标准数、废止标准数 ● 数据编目概览: 编目库数量、编目表数量、数据编目的存储量 ● 数据质量概览: 问题数据数量及分布、合格率情况 ● 数据模型概览: 模型数量,模型构建就绪数量、模型未构建数量、模型构建中数量、模型构建重试中数量、模型构建失败数量 ● 数据服务概览: 数据服务总数、编目服务数量、模型服务

			数量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4	数据源	数据源管理	提供方便快捷的外部数据源接入能力，支持 MySQL、MongoDB、Kafka、HTTP、Hive 等超过 10 种主流数据源采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关系型数据库系统：Mysql、PostgreSQL 等主流数据库的全量数据和增量数据采集 ● 支持 NoSQL 数据库如 MongoDB 的数据采集 ● 支持实时消息数据接入，提供程序接口级别的接入，如 kafka、HTTP 等
5	任务流程	任务流管理	#任务流：提供可视化 workflow 创建方式，支持对数据源进行采集参数设置，可根据数据源自身数据的特点，设置采集 workflow 名称、表名、字段名，支持全量采集、增量采集；支持设置字段的 SLA 规则，对字段进行数据预校验，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可以基于 ETL 的需求，自动的编排任务流，选择所需的采集节点、转换节点、通用节点，进行任务流配置 支持页面自助化配置数据采集方法，支持数据周期性数据采集和定时数据采集，采集周期可自定义
		任务调度	对采集任务的调度管理，可实现多采集任务的并发
		采集策略	加载策略支持全量和增量，采集存储策略同时支持覆盖、追加、去重追加三种写入方式，以上功能都支持页面配置
		运行监控	#对数据流运行情况进行运行监控，可实时展示 workflow 运行状态，并可查看详细的运行状态过程，以及执行情况。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部署版本	可以对任务流程中的部署版本进行保存，可以查看各版本对比
		流程调度周期	#任务流程支持调度策略的配置，可以进行周期调度和定时调度或者无调度周期的配置，基于需求灵活配置。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

		元数据管理	新增元数据，支持对元数据的代码、名称、数据类型、最大长度、最小长度、正则匹配规则等配置
		标准导入	支持导入标准
		标准修订	可对标准进行修订，修改标准内容或者标准的权限
		标准导出	支持导出标准
7	数据质量管理	质量配置	配置 ETL 以及数据表相关的质量检测任务
		规则配置	#可对数据进行完整性、唯一性、合法性（字符串）、准确性（数值&字符串）进行规则设置。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运行调度	可设置调度策略：周期或者定时。
		质量检测	提供统一的数据质量监测流程，多角度衡量数据接入的质量，构建可信赖的数据资产
		质量校验结果	可按照表级别去查看数据质量校验结果，查看每天的数据校验结果，以及快捷查看今天、昨天、7 天前、30 天前的数据校验结果
		质量概览	提供数据监测可视化展现，用于实时展现数据处理动态，可查看数据问题分布、数据合格率、数据质量趋势
8	数据集成	高级模板	提供基于实施场景的模版定制服务，选择一个模板用作数据采集 workflow
		多表整合	支持可视化拖拽方式进行多表融合处理
		数据转换	支持多种数据表合并规则，支持字段级数据转换及表达式嵌套
9	数据存储	编目管理	对数据仓库的存储表进行管理，支持分类展示和分层操作，提供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
		主数据建设	可在编目管理建设“基础数据库”、“专题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基于项目需求进行主数据建设
		数据地图	#可查看主数据的血缘分析、影响分析、全链路分析，可查看主数据名称、创建者等信息。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分类管理	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所有数据库的罗列展示

		资源搜索	支持对数据仓库中的资源进行搜索
		数据预览	支持对数据仓库的数据详情进行预览
10	数据模型	模型管理	对数据模型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模型禁用/启用、详情查看、任务构建展示等
		可视化建模	可视化维度建模，支持星型和雪花型二种模型
		模型计算	#根据构建的模型预计算指标，支持最大、最小、累加、计数、去重计数、百分位数。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SQL 预览	支持在线 SQL 分析预览和模型拓扑展示
		模型监控	可查看模型构建耗时、任务进度、构建类型、任务状态等监控指标
		调度策略	#支持手动、自动、定时、周期四种构建触发方式，其中周期最小粒度为 1 小时，定时可实现按天、周、月进行设置。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4.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数据可视化分析平台	支持系统采用 B/S 结构架构，支持多终端（PC/移动），支持多操作系统（windows/mac/linux, ios/安卓）（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平台提供 40 种可视化图表，包括：表格、柱状图、折线图、饼图、气泡图、树形图、仪表盘、漏斗图、雷达图、文字云、热力图、日历图、地图等可视化图表（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页面尺寸支持移动端、电脑端、大屏端或自定义设置，可创作多个页面，一键更换页面背景色、底纹，自定义水印（包括读者昵称水印、作者昵称水印）及尾注。（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提供 20 多种组件，通过使用组件，实现数据联动筛选、页面切换和跳转、菜单、导航、搜索等用户交互效果，主要包括（时间、文件、网页、页面轮播、动态文本、拨打电话、Tab 选项卡、单容器、音频、视频、附件，日期、日期范围、下拉、横向切换、横向导航、纵向切换、纵向导航、搜索、书签搜索、选择器、级联选择器和树状筛选、菜单组件）（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支持一键更换主题配色和主题字体，一键替换对象类型（文本、图片、形状、图表、图标等），一键更改对象样式（ 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支持多对象（文本、图片、形状、图表、图标）的分层管理、组合管理、锁定管理、超链接管理。（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平台图表数据来源支持手工数据填报、excel 方式、数据库表方式、API 方式
	#支持 8 项数据安全机制：密码与身份权限、组群权限、阅读时限、读者和作者水印、私密沟通、与后台关停、操作行为审计、阅读行为审计（以上功能须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支持后台管理功能，为管理员提供收藏管理、系统通讯录、主题管理、资源管理、系统设置、用户日志、系统日志、系统配置、简报配置功能
	支持通过平台模板快速创建可视化页面，支持新建空白页面、显示目录页或隐藏目录页，平台包含内容素材库（大标题、节标题、正文、时间轴、关系图、数据呈现）、模板库、样式库、业务模型库、主题颜色和主题字体库
	平台内置主题的相关业务数据模型，用户一键拖拽使用，模型库支持用户搜索查询，模型库内容可实现后台管理员自定义上传以及归类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2. 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对发生的问题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到现场，并尽快予以解决，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须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3.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所有软件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需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需要设备原厂商安装调试服务（本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特点编写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研究开发方（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技术开发目标

本平台系统将采用_____技术架构，基于_____的模式构建。

通过本系统能够实现：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技术开发内容

序号	功能需求名称	系统/子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1			

B. 系统容量

数据分类	需求

C. 速度性能：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三、培训及技术服务

1. 培训

(1) 培训目的

- ①使用户能够理解并熟练掌握标准业务流程的操作；
- ②为系统的维护和服务；
- ③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使用系统各项功能。

(2) 培训对象

平台日常维护相关人员（管理员）；平台最终使用人员（系统涉及的各单位、各角色人员等）。甲方认为需要培训的其他人员。

（3）培训方式及地点

培训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如面对面交流、课堂授课、邮件沟通等；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4）培训课时及费用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系统上线前对系统最终使用用户、管理员、甲方要求的其他人员，提供免费___次集中培训；培训期间乙方负责培训讲师的费用（人工、交通、餐饮等）及其他费用；甲方不承担费用。

2. 技术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方案及操作说明，保证甲方涉及系统的各单位、各角色人员技术人员能熟练地对该系统进行使用操作，并能对系统进行系统维护。

乙方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提供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计算）的免费维护期。维护内容包括系统的 Bug 修复、系统日常技术支持、系统安全加固、已配置的数据汇聚或数据推送相关任务的维护。

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___小时电话咨询服务，重大故障___小时内乙方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

乙方在系统验收前，及时将整个系统的技术资料、软件、源代码以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后，交予用户，并承诺如用户原因造成资料的丢失，乙方将本着友好的态度，尽乙方最大的能力协调用户解决。

四、开发计划

1. 双方确认，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下述事项：

(1) _____;

(2) _____。

2. 在上述成果的基础上, 双方同意按照下述安排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开发:

(1)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系统功能初步设计;

(2)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系统功能的设计研发, 测试, 正式投入使用;

(3) 在上述开发过程中,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安排提出了调整要求, 则双方对上述进度安排进行完善和调整;

(4) 其他(双方约定) : _____。

五、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研究开发总费用为(大写)____, (小写金额:____元)。

2. 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

(2)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 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照合同费用总额 %的比例,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与系统维护期一致, 即验收之日起3年),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为尾款,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4) 维护期结束且系统运行正常, 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具备退还保证金条件后积极向甲方申请退款。

(5)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合格发票。不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甲方。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至_____年__月__日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软件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产品能够正常运行。
2. 乙方应该提交以下文档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用户手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软件成果（系统安装程序及源代码，以光盘方式提供）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项目文档资料。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保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
2.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透露。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1、本次技术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系统中的原始数据和信息及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进行转让。
- 3、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的工具性技术，则乙方保证具有使用权及转让权，且已经转让给了甲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中；如果是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则所有权归甲方。

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采用甲方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履行合同延期的，应当以本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为标准按日向对方计付违约金；如确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延迟履行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前 3 日，甲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要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以甲方确认乙方的工作量为标准，按比例支付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费用总额的 45%，除此以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开始履行或履行已经开始，甲方有权暂时中止或推迟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四、免责条款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 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 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 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 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

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2年__月__日

2022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保函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根据本项
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